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bility」	指	Ability Pharmaceuticals, S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特」	指	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BioAlliance」	指	BioAlliance Pharma S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所述
「Cumberland」	指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
「EpicentRx」	指	EpicentRx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委託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查公司，行業報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對中國醫藥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德福資本」	指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並非法人實體，而是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組成的一組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的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599,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
「輝正」	指	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04,385,5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2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 <b>IPO App</b> 」下載或於 <b>www.hkeipo.hk/IPOApp</b> 或 <b>www.tricorglobal.com/IPOApp</b> 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用於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3月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nza」	指	Lonza Sales Ltd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2021年1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 提述國家衛健委包括國家衛計委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述國家藥監局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諾凡麥」	指	諾凡麥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諾華」	指	諾華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 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計劃 — 1. 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 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據此, 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397,500股股份, 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theon Italia」	指	Patheon Italia S.p.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輝瑞」	指	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Phosplatin」	指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LL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 釋 義

「PolyPeptide」	指	PolyPeptide Laboratorie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令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關鍵貢獻者及僱員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成功；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4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



---

## 釋 義

---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iClone US」	指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LC (前稱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1990年5月4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6月26日在美國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公司重組完成後，SciClone US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賽生江蘇」	指	賽生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計劃」	指	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成藥業」	指	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國藥集團」	指	Sinopharm Group (Holding) Co. Ltd.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SPIL」	指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1992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釋 義

---

「Tarveda」	指	Tarveda Therapeutic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Theravance」	指	Theravance Biopharma Antibiotic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Y-mab」	指	Y-mAbs Therapeutics, Inc.，一家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的新型抗體治療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相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